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持續關聯交易 EPC服務框架協議 和 主採購框架協議

在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和劉羅秀女士分別簽訂了(i)EPC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並遵守該協議中的條款，本集團可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EPC服務；(ii)根據主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從劉女士的聯繫人採購光伏組件，且劉女士的聯繫人可向本集團提供光伏組件，惟須遵守主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劉羅秀女士為控股股東，因其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受托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額約46.44%，故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EPC服務框架協議和主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了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每一個EPC服務框架協議及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每一個合計對價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在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和劉羅秀女士的聯繫人分別簽訂了(i)EPC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並遵守該協議中的條款，本集團可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EPC服務；(ii)根據主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從劉女士的聯繫人採購光伏組件，且劉女士的聯繫人可向本集團提供光伏組件，惟須遵守主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 EPC服務框架協議

EPC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內容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雙方： (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i) 劉羅秀女士(代表自己及其聯繫人)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光伏行業等新能源項目相關的全面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我們的傳統採購服務，以及為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其他EPC相關服務，用於開發新能源項目的整個過程或某些階段，如材料和／或設備的採購、設計、施工等。

期限：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EPC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公司在SGM獲得獨立股東對EPC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預期交易等的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EPC服務框架協議以關於EPC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以及在該協議下預期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由獨立股東在SGM批准為條件。

定價政策： EP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價格應根據雙方商定的價格確定，該價格將根據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雙方根據當地普遍的市場慣例商定的利潤率，並在EP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特定交易協議簽署時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定價(包括利潤率)均不得優於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向本集團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董事會認為，該定價政策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付款條款將根據市場慣例在特定於交易的協議中商定和說明，且對本集團的優惠不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由於新能源開發項目的資金密集性和規模較大，通常將根據雙方約定的每個項目的初始時間表向集團分期付款。

擬年度上限

根據EPC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擬年度上限為2億港元。

擬年度上限的主要成分

在達成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本公司與劉女士的聯繫人在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的歷史合同交易金額約為4,230萬港元；(ii)在集團根據去年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的採購服務之外，將擴大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與新能源項目有關的服務範圍，包括新能源項目開發週期的整個過程或某些階段；(iii)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劉女士的聯繫人目前正在談判和／或預計簽署的EPC項目管理服務合同的數量和總潛在價值；(iv)EPC項目的預計項目時間表；和(v)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預估整體業務增長；

EPC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涉及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IT服務貿易業務、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租賃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自2020年以來，中國中央政府公開宣佈2030年碳峰值和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後，新能源市場得到了快速發展，特別是與光伏和風能相關的市場。集團管理層迅速應對這一新的市場動向，將採購服務擴展到EPC業務模式廣泛採用的新能源建設市場。明智的管理決策幫助本集團在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和2024年的財政年度，集團為小規模獨立客戶提供了全面的EPC服務，並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除了繼續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EPC相關的採購服務(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集團還希望擴大其服務規模，不僅為更多的獨立客戶提供全面的EPC服務，也為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全面的EPC服務。由於劉女士的聯繫人均為新能源行業的長期市場參與者，因此在新能源行業內擁有良好的聯繫和豐富的資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以利用其與劉女士聯繫人的關係，在收入和利潤方面實現更快的增長。

(II) 主採購框架協議

主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 雙方： (i) 劉羅秀女士(代表自己及其聯繫人)
(i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交易性質： 劉女士的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供應光伏組件，以支持本集團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EPC項目管理服務所對應的光伏組件的需求。
- 期限：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主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公司在SGM獲得獨立股東對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預期交易的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先決條件： 主採購框架協議取決於獨立股東在SGM批准的關於主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以及在該協議下預期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在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交易採購訂單或合同項下的光伏組件的價格應由雙方參照各自特定交易採購訂單或合同簽訂時光伏組件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並商定。在任何情況下，定價不得優於本集團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類似性質採購所收取的價格。董事會認為，該定價政策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將按照通常的市場慣例在特定交易的採購訂單或合同中約定並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件。

擬年度上限

根據主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擬年度上限為1億港元。

擬年度上限的主要成分

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本集團根據主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的光伏組件的估計需求而確定的，考慮到(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代表其獨立客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光伏組件的歷史合同金額約4,520萬港元(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數字)；(ii)集團已與其獨立客戶簽訂或預計與其獨立客戶就集團打算提供光伏組件的EPC服務簽訂的合同數量和合同金額(iii)EPC項目的預期項目時間表；及(iv)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估計整體業務增長。

主採購框架協議下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包括為EPC項目提供服務。於2023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約3,760萬港元及8,480萬港元的收入，主要涉及EPC項目的貨物採購，主要與光伏開發項目有關。根據新能源市場的快速發展，集團正在戰略規劃進一步擴大業務，為從事新能源開發業務的客戶，特別是廣泛採用EPC模式的光伏開發提供綜合服務。作為光伏發電最重要和關鍵的組件之一，本集團希望通過確保光伏組件的供應來提高其服務質量，以穩定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如上所述，劉女士聯繫人為新能源行業的長期市場參與者，並在新能源領域內有著良好的聯繫，本集團預計，劉女士聯繫人對合適的光伏組件採購支持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綜合EPC服務的質量，從而提高其競爭力，因為更穩定的產品供應減少了項目開發中斷的機會。這在新能源市場上很常見。為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更可持續的方式增長收入及利潤，管理層認為，透過訂立主採購框架協議，維持穩定的光伏組件來源將是有益及有用的。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下預期的各自交易(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和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流程，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由於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是劉羅秀女士作為委託人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她在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預期的交易方面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此她在相關董事會決議的投票中棄權。董事均無在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下預期的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因此毋須對該等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EPC服務框架協議和主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和關聯交易政策，以及EPC服務框架協議和主採購框架協議的每一項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擁有並將保持一份最新的相關人員名單。該名單還被導入集團在線運營管理信息系統，以幫助集團識別潛在的關聯交易，並進行關聯交易指定的內部評估和審批程序；
- (ii) 為識別出每個特定交易的協議，合同或採購訂單與相對應的關聯人員，該集團辦理內部審批流程，並通過其在線業務管理信息系統，涉及到各部門，如項目採購部門(工程採購部)，項目經營部門(工程商務部)，企業財務部門(業務財務部)，合規和風險控制部門(合規風控部)，以及公司秘書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在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行政總裁將在簽訂協議、合同或採購訂單前作出最終決定。協議、合同或採購訂單對同一個項目超過4,000萬元人民幣(根據經營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章程，金額門檻對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經營管理委員會))，他們將提交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其他管理人員與其他部門最終批准。協議、合同或採購訂單如獲批准，將被簽署；已簽署的協議、合同或採購訂單以及記錄批准過程的所有相關文件將被歸檔；

- (iii) 公司秘書部門和財務部還將進行季度檢查，以監測、審查和評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符合集團的定價政策和關聯交易政策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b)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及(c)確保關聯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交易；
- (iv)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將在內部審計師的協助下，在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和評估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包括每項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實施和內部控制程序；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每項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與外部審計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年度確認，表明相關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及按照相關協議，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vi)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還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每項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向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提供反饋，以確保相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和相關協議，且未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和
- (vii) 本集團每年為新招聘的員工提供培訓和書面材料，以提高他們對關聯交易規則和集團相關政策的認識和理解。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IT服務、貿易業務、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以及在中國的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劉羅秀女士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劉羅秀女士為控股股東，因為她是全權信託的受托人，其受托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4%，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劉羅秀女士是上述本公司的關聯人，根據EPC服務框架協議和主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EPC服務框架協議及主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且每一個總對價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概述

在SGM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出普通決議，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預期的交易(包括各自提議的年度上限)。

已成立了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擬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4%，由劉羅秀女士擔任全權信託的受托人間接全資持有。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將被要求在SGM對有關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提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投棄權票。除披露外，據董事們已知其他股東在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雖沒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將毋須在SGM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時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函件，其中包括(i) 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提議年度上限的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其中載有其對EPC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和建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提議的年度上限)，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一封信，其中載有其對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提議的年度上限)的意見和建議，因為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準備和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將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向股東提供。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賦予其含義相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	與上市規則賦予其含義相同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賦予其含義相同
「董事」	公司董事
「EPC」	設計、設備採購及工程建設
「EPC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簽訂的EPC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劉羅秀女士和／或她的關聯人提供EPC相關服務
「框架協議」	EPC服務框架協議及主採購框架協議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提議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諮詢意見。
「獨立股東」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簽訂的主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應向劉羅秀女士的關聯公司採購光伏組件
「劉女士的聯繫人」	控股股東劉羅秀女士的聯繫人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於2023年8月14日簽訂的採購與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劉羅秀女士和／或她的關聯人提供採購服務

「SGM」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EPC服務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下預期的交易(包括各自提議的年度上限)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